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5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4~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4~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9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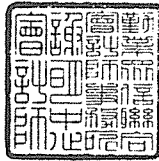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73,237	23	\$ 1,056,46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	-	9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	857	-	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七)	358,627	9	362,1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431,038	10	395,12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40,169	1	13,81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455,291	11	337,865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23,873	1	21,9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41,103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7,023	-	4,7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1,647</u>	<u>56</u>	<u>2,193,65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467,984	11	354,11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十八、二五及二六)	1,138,351	27	1,095,06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26,826	1	27,058	1
1780	無形資產	3,647	-	6,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58,832	1	78,1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090	4	59,5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0	-	4,4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	-	36,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4,280</u>	<u>44</u>	<u>1,661,20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85,927</u>	<u>100</u>	<u>\$ 3,854,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 180,000	4	\$ 609,950	16
2150	應付票據	37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62,167	6	222,01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7,612	-	12,64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62,166	4	140,0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9,318	1	48,75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11,154	-	320,42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736	1	19,1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0,190</u>	<u>16</u>	<u>1,372,92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581,363	14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5,485	-	5,3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214	-	1,8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451	2	65,9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2,513</u>	<u>16</u>	<u>73,0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52,703</u>	<u>32</u>	<u>1,445,998</u>	<u>3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8,887	17	666,930	17
3200	資本公積	1,398,152	34	1,098,99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725	6	206,9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277	11	435,42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4,915</u>	<u>17</u>	<u>644,291</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270	-	(1,363)	-
3XXX	權益總計	<u>2,833,224</u>	<u>68</u>	<u>2,408,855</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85,927</u>	<u>100</u>	<u>\$ 3,854,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 2,112,210	98	\$ 2,063,40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五）	<u>35,500</u>	<u>2</u>	<u>36,89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47,710	100	2,100,2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八及二五）	(<u>1,261,569</u>)	(<u>59</u>)	(<u>1,250,26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886,141	41	850,026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73,351)	(3)	(65,843)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65,843</u>	<u>3</u>	<u>55,673</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8,633</u>	<u>41</u>	<u>839,85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4,360)	(9)	(146,519)	(7)
6200	管理費用	(126,305)	(6)	(143,9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3,895</u>)	(<u>8</u>)	(<u>142,74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560</u>)	(<u>23</u>)	(<u>433,23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84,073</u>	<u>18</u>	<u>406,62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 97,487	4	\$ 53,4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19	1	23,514	1
7050	財務成本	(7,628)	-	(5,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u>25,360</u>	<u>1</u>	<u>23,0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138</u>	<u>6</u>	<u>94,73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18,211	24	501,3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73,063</u>)	(<u>3</u>)	(<u>73,697</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445,148</u>	<u>21</u>	<u>427,66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6	-	(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826</u>	<u>-</u>	(<u>81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7,974</u>	<u>21</u>	<u>\$ 426,855</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5</u>		<u>\$ 6.61</u>	
9810	稀 釋	<u>\$ 6.00</u>		<u>\$ 6.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特	盈 積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63,203	\$ 632,029	\$ 862,386	\$ 172,693	\$ 1,913	\$ 345,434	\$ 2,013,904					
B1	-	-	-	34,265	-	(34,265)	-	-	-	-	-	-
B5	-	-	-	-	-	(303,374)	-	-	-	-	(303,374)	-
C5	-	-	-	-	-	-	-	-	-	-	-	-
D1	-	-	-	-	-	427,667	-	-	-	-	427,667	-
D3	-	-	-	-	-	-	-	(812)	(812)	-	(812)	-
D5	-	-	-	-	-	427,667	-	(812)	(812)	-	426,855	-
I1	3,490	34,901	237,262	-	-	-	-	-	-	-	272,163	-
M5	-	-	(651)	-	-	(42)	-	-	-	-	(693)	-
Z1	66,693	666,930	1,098,997	206,958	1,913	435,420	(1,363)	-	-	-	2,408,855	-
B1	-	-	-	42,767	-	(42,767)	-	-	-	-	-	-
B5	-	-	-	-	-	(359,807)	-	-	-	-	(359,807)	-
C3	-	-	16,260	-	-	-	-	-	-	-	16,260	-
C5	-	-	15,486	-	-	-	-	-	-	-	15,486	-
D1	-	-	-	-	-	445,148	-	-	-	-	445,148	-
D3	-	-	-	-	-	-	-	2,826	2,826	-	2,826	-
D5	-	-	-	-	-	445,148	-	2,826	2,826	-	447,974	-
I1	4,196	41,957	267,409	-	-	-	-	-	-	-	309,366	-
M5	-	-	-	-	-	(4,717)	-	(193)	(193)	-	(4,910)	-
Z1	70,889	\$ 708,887	\$ 1,398,152	\$ 249,725	\$ 1,913	\$ 473,277	\$ 1,270	\$ 2,883,224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8,211	\$ 501,3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955	132,370
A20200	攤銷費用	7,232	9,20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05	(21,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	(1,115)
A20900	利息費用	7,628	5,2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	(1,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360)	(23,0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8)	1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88	40,35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73,351	65,84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65,843)	(55,67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	(476)
A31150	應收帳款	(33,409)	(72,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59)	(12,352)
A31200	存 貨	(154,614)	(9,919)
A31230	預付款項	(1,903)	(9,5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4)	3,607
A32130	應付票據	37	(3)
A32150	應付帳款	45,113	17,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92	20,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3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450	588,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1)	(2,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003)	(37,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256</u>	<u>548,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459)	(\$ 23,8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83)	(60,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8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2,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4)	(9,7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1)	(3,3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695)	(71,7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32	1,1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3,8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655)</u>	<u>(150,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2,495	589,9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2,445)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24,411)	(303,37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6,6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0,829)</u>	<u>286,26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228)	684,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6,465</u>	<u>372,08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237</u>	<u>\$ 1,056,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4	\$ 6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6,974	1,055,8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689	-
	<u>\$ 973,237</u>	<u>\$ 1,056,4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75%	0.01%~0.6%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1,264	\$ 366,915
減：備抵呆帳	(12,637)	(4,782)
	<u>\$ 358,627</u>	<u>\$ 362,13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53,628	\$ 168,776
減：備抵呆帳	(153,628)	(168,776)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277,004	\$ 304,328
90~120 天	35,222	44,273
120~180 天	35,175	8,749
180~365 天	<u>23,863</u>	<u>9,565</u>
合 計	<u>\$ 371,264</u>	<u>\$ 366,9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35,222	\$ 44,273
121 至 180 天	<u>35,175</u>	<u>8,749</u>
合 計	<u>\$ 70,397</u>	<u>\$ 53,0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954	\$ 70,846	\$ 212,8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260)	-	(17,26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44,082</u>	(<u>66,064</u>)	(<u>21,9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776</u>	<u>\$ 4,782</u>	<u>\$ 173,558</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776	\$ 4,782	\$ 173,5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8,298)	-	(8,29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6,850</u>)	<u>7,855</u>	<u>1,0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3,628</u>	<u>\$ 12,637</u>	<u>\$ 166,265</u>

催收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預計於 105 年 6 月舉行最終聽證會，尚未結案。

八、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99,208	\$ 92,989
在製品	151,026	125,226
原物料	<u>205,057</u>	<u>119,650</u>
	<u>\$ 455,291</u>	<u>\$ 337,865</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359 仟元及 86,16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1,569 仟元及 1,250,26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188 元及 40,35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197	\$ 18,290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84	106,514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34,202	229,312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u>78,801</u>	<u>-</u>
	<u>\$ 467,984</u>	<u>\$ 354,11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一)	67.84	43.68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104年8月對喬聯公司進行增資，所持股權由43.68%增加至67.84%，故自該日起對於喬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控制力，增資前本公司對喬聯公司之持股為43.68%，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本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喬聯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喬聯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一。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602,889	\$ 293,908	\$ 259,930	\$ 28,286	\$ 976	\$ 36,688	\$ -	\$ 1,757,548
增 添	-	10,860	21,760	16,707	3,220	-	1,961	17,219	71,727
處 分	-	-	(57)	(168)	(1,249)	-	(334)	-	(1,8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71	\$ 613,749	\$ 315,611	\$ 276,469	\$ 30,257	\$ 976	\$ 38,315	\$ 17,219	\$ 1,827,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1,380	\$ 150,152	\$ 172,878	\$ 23,296	\$ 732	\$ 23,466	\$ -	\$ 601,904
折舊費用	-	50,151	45,493	26,843	3,365	163	6,123	-	132,138
處 分	-	-	(42)	(57)	(1,202)	-	(334)	-	(1,6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1,531	\$ 195,603	\$ 199,664	\$ 25,459	\$ 895	\$ 29,255	\$ -	\$ 732,40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34,871	\$ 332,218	\$ 120,008	\$ 76,805	\$ 4,798	\$ 81	\$ 9,060	\$ 17,219	\$ 1,095,060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613,749	\$ 315,611	\$ 276,469	\$ 30,257	\$ 976	\$ 38,315	\$ 17,219	\$ 1,827,467
增 添	-	9,572	109,436	35,079	3,903	-	2,345	23,979	184,314
重分類	-	7,251	-	-	-	-	-	(7,251)	-
處 分	-	-	(65)	(2,040)	(1,225)	-	(433)	-	(3,7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71	\$ 630,572	\$ 424,982	\$ 309,508	\$ 32,935	\$ 976	\$ 40,227	\$ 33,947	\$ 2,008,0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1,531	\$ 195,603	\$ 199,664	\$ 25,459	\$ 895	\$ 29,255	\$ -	\$ 732,407
折舊費用	-	43,585	56,186	32,215	3,241	81	5,415	-	140,723
處 分	-	-	(65)	(1,744)	(1,222)	-	(432)	-	(3,4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5,116	\$ 251,724	\$ 230,135	\$ 27,478	\$ 976	\$ 34,238	\$ -	\$ 869,66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34,871	\$ 305,456	\$ 173,258	\$ 79,373	\$ 5,457	\$ -	\$ 5,989	\$ 33,947	\$ 1,138,35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6,826</u>	<u>\$ 27,058</u>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9,74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9)
折舊費用		(2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05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9,74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1)
折舊費用		(2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2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6,014</u>	<u>\$ 84,42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 180,000	\$ 365,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244,950
	<u>\$ 180,000</u>	<u>\$ 609,9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28%~1.2947% 及 1.2%~1.291%。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611,200	\$ 323,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683)	(3,37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154)	(320,421)
	<u>\$ 581,363</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 (以複利計算) 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實質收益率為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12,4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41,95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67,409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2,783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1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9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4,43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2,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0,421</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20,421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9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985)
贖回公司債	(<u>1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154</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u>3,521</u>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1,363</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250	\$ 45,303
應付員工分紅	27,419	42,862
應付董監酬勞	2,742	857
應付股利	19,136	-
應付設備款	12,564	14,639
其他	46,055	36,352
	<u>\$ 162,166</u>	<u>\$ 140,01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889</u>	<u>66,693</u>
已發行股本	<u>\$ 708,887</u>	<u>\$ 666,9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09,913	239,722
受贈資產	16,26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5,586	2,884
其他	410	408
	<u>\$ 1,398,152</u>	<u>\$ 1,098,9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至 25%。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767	\$ 34,265	\$ -	\$ -
現金股利	359,807	303,374	5.2	4.8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3,611	\$ 14,535
利息收入	1,332	1,128
政府補助收入	13,962	-
服務費收入	58,547	11,135
其 他	10,035	26,633
	<u>\$ 97,487</u>	<u>\$ 53,4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08	(\$ 1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270	22,5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1	1,115
	<u>\$ 18,919</u>	<u>\$ 23,51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66	\$ 2,1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37	3,054
其他利息費用	25	30
	<u>\$ 7,628</u>	<u>\$ 5,21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723	\$ 132,138
投資性不動產	232	232
無形資產	7,232	9,201
合計	<u>\$ 148,187</u>	<u>\$ 141,5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81	\$ 96,242
營業費用	43,574	36,128
	<u>\$ 140,955</u>	<u>\$ 132,3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2	\$ 1,914
營業費用	5,550	7,287
	<u>\$ 7,232</u>	<u>\$ 9,2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990	\$ 11,844
其他員工福利	364,937	349,5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927</u>	<u>\$ 361,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260	\$ 166,805
營業費用	198,667	194,630
	<u>\$ 377,927</u>	<u>\$ 361,43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0.2% 估列員工紅利 42,8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5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7,41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0.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862	\$ -	\$ 30,000	\$ -
董監事酬勞	857	-	1,000	-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2,862</u>	<u>\$ 857</u>	<u>\$ 30,000</u>	<u>\$ 1,000</u>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2,862</u>	<u>\$ 857</u>	<u>\$ 31,630</u>	<u>\$ 632</u>

上述差異係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776	\$ 61,3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506)	(38,761)
淨利益	<u>\$ 18,270</u>	<u>\$ 22,57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380	\$ 36,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5	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44)	10,019
	<u>53,571</u>	<u>46,63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492	27,0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063</u>	<u>\$ 73,6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8,211</u>	<u>\$ 501,3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096	\$ 85,2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52	1,343
免稅所得	(16,775)	(23,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5	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45)	10,0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063</u>	<u>\$ 73,6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	(\$ 11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318	\$ 48,75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16,056	(\$ 638)	\$ -	\$ 15,4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13	(18,913)	-	-
備抵呆帳	27,900	(1,321)	-	26,579
備抵存貨跌價	14,648	1,393	-	16,041
可轉換公司債	477	150	-	627
應付休假給付	167	-	-	167
	<u>\$ 78,161</u>	<u>(\$ 19,329)</u>	<u>\$ -</u>	<u>\$ 58,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12)	(\$ 301)	\$ -	(\$ 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10)	138	-	(72)
	<u>(\$ 5,322)</u>	<u>(\$ 163)</u>	<u>\$ -</u>	<u>(\$ 5,48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00)	\$ 1,8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4	(1,568)	-	16,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2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7	10,236	-	18,913
可轉換公司債	235	242	-	4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	-	(113)	-
應付休假給付	132	35	-	167
備抵呆帳	34,666	(6,766)	-	27,900
備抵存貨跌價	11,152	3,496	-	14,648
投資損益	28,776	(28,776)	-	-
其他	464	(464)	-	-
	<u>\$100,019</u>	<u>(\$ 21,745)</u>	<u>(\$ 113)</u>	<u>\$ 78,1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112)	\$ -	(\$ 5,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	-	(210)
	<u>\$ -</u>	<u>(\$ 5,322)</u>	<u>\$ -</u>	<u>(\$ 5,32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3,277</u>	<u>435,420</u>
	<u>\$ 473,277</u>	<u>\$ 435,4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703</u>	<u>\$ 15,73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32%	13.9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445,148	\$ 427,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687</u>	<u>2,5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8,835</u>	<u>\$ 430,2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054	64,7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47	476
轉換公司債	<u>5,295</u>	<u>6,2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796</u>	<u>71,3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喬聯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3.67% 上升至 67.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購喬聯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84,31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127,106 仟元及 2,07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9,283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71,72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17,294 仟元及減少 5,85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0,286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三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29	\$ 90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45,031	1,864,7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30,088	1,216,0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1,654	\$ 8,148	\$ 3,081	\$ 3,28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2,517	\$ 320,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103	36,532
—金融負債	180,000	609,95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89 仟元及 5,7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甲公司與乙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44,950
— 未動用金額	<u>562,475</u>	<u>349,000</u>
	<u>\$ 562,475</u>	<u>\$ 593,9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0,000	\$ 365,000
— 未動用金額	<u>255,000</u>	<u>35,000</u>
	<u>\$ 435,000</u>	<u>\$ 4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661,059	\$ 640,959
	其 他	<u>3,421</u>	<u>3,849</u>
		<u>\$ 664,480</u>	<u>\$ 644,808</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5,033	\$ 4,261
	其 他	<u>1,290</u>	<u>1,388</u>
		<u>\$ 6,323</u>	<u>\$ 5,649</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2,634</u>	<u>\$ 71,406</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8,062</u>	<u>\$ 3,170</u>
營業費用—雜費	子 公 司	<u>\$ 10,715</u>	<u>\$ 20,257</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8,703	\$ 8,686
	其 他	<u>672</u>	<u>168</u>
		<u>\$ 9,375</u>	<u>\$ 8,854</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u>\$ 58,547</u>	<u>\$ 11,135</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	<u>\$ 744</u>	<u>\$ 408</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29,433	\$ 394,019
	其他	<u>1,605</u>	<u>1,109</u>
		<u>\$ 431,038</u>	<u>\$ 395,12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39,740</u>	<u>\$ 13,4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7,612</u>	<u>\$ 12,64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7,089</u>	<u>\$ 3,465</u>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700</u>	<u>\$ 3,0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76</u>	<u>\$ -</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33</u>	<u>\$ 1,033</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 23,353</u>	<u>\$ 8,855</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808</u>	<u>\$ -</u>	<u>\$ 512</u>	<u>\$ -</u>

(十一)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增加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93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43.68% 增加為 67.84%。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增加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2,517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40.81% 增加為 43.68%。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增加投資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967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91.39% 增加為 92.22%。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888</u>	<u>\$ 27,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530,582	\$ 530,582
房屋及建築	236,014	242,561
投資性不動產	26,826	27,05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103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532
	<u>\$ 834,525</u>	<u>\$ 836,73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1,059</u>	<u>\$ 110,977</u>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506		32.825			\$	1,231,149
歐	元		8,740		35.88				313,606
英	鎊		2,781		48.67				135,360
日	圓		38,028		0.273				<u>10,370</u>
									<u>\$ 1,690,4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02		32.825			\$	65,712
歐	元		154		35.88				5,534
日	圓		7,497		0.273				<u>2,045</u>
									<u>\$ 73,2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11		31.65	\$ 965,672
歐	元		8,528		38.47	328,057
英	鎊		2,524		49.27	124,359
日	圓		99,207		0.265	26,290
						<u>\$ 1,444,378</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65		31.65	\$ 150,824
歐	元		2		38.47	62
						<u>\$ 150,886</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8,270 仟元及 22,5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有限金額	註
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是	\$ 18,813 USD 573 USD 2,087 USD 64	\$ USD USD USD USD USD	\$ - USD - USD - USD -	1.5%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 566,645 566,645	\$ 1,133,290 1,133,290	1,133,290 1,133,290	註 註

註：依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frac{\text{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2,833,224}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1,133,290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2,833,224}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566,645 \text{ (仟元)}$$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833,224 (仟元) × 20% = 566,645 (仟元) 為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備	註
															價	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		\$	-			2.20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350			3,496			3.70			3,496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			7.20			-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00			9,000					
						\$	<u>12,496</u>					\$	<u>12,496</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	\$ 216,843	10	註	註	應收帳款 \$ 159,881	20
	Fora Care SUISSE AG	"	"	245,760	12	註	註	147,826	18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項後額	提呆帳額	備抵額
						金額	式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Fora Care SUISSSE AG	子公司 "	\$ 191,395 151,702	1.5 1.63	\$ - -	-	\$ 36,322 66,330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未股	未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數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282	\$ 100,762	6,445,188	67.84	\$ 40,197	36,407	18,324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14,784	6,908	8,270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00	234,202	16,477	36,614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80,000	-	8,000,000	100.00	78,801	1,199	1,199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37,666	2,133,316	73.23	66,355	19,831	14,522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00	31,420	4,596	4,596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130,000	46,391 JPY 130,000	2,700	96.30	1,606	161	155	子公司
	Fot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英屬維京群島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00	60,305	5,986	4,190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000	100.00	44,116 (RMB 8,831)	19,645 (RMB 3,859)	19,966 (RMB 3,922)	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1號5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	575,700	100.00	3,730	647	420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	223,120	40.66	43,046	3,938	984	關聯企業
	Incarn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	10,000	40.00	6,133	1,169	446	關聯企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匯入						
蘇州高陽醫學 科技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 液試紙檢驗儀、 心電監護儀、 液透析監測儀 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 持股 100% 股權	\$ -	\$ 38,104 USD 1,150	\$ -	\$ -	\$ 38,104 USD 1,150	(\$ 19,645) (RMB 3,859)	67.84	(\$ 12,500) (RMB 2,453)	(\$ 30,184) (RMB 6,043)	\$ -
蘇州美商福爾 醫療儀器有 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 進出口、批發 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 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 -	55,876 USD 1,764	\$ -	\$ -	55,876 USD 1,764	(5,999) (USD 190)	100.00	(5,999) (USD 190)	2,967 USD 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核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定 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 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 33,709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5,876 (USD 1,764)	57,350 (USD 1,814)	128,439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定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7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9,25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77,723
	12,183 仟美元@32.825，	
	3,376 仟歐元@35.880，	
	38,028 仟日圓@0.2727，	
	799 仟英鎊@48.670 等。	
外幣定期存款	2,001 仟美元@32.825	<u>65,689</u>
		<u>\$ 973,237</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95,228
乙公司	"	65,197
丙公司	"	25,349
丁公司	"	23,156
戊公司	"	20,405
其他(註)	"	<u>141,929</u>
		371,264
減：備抵呆帳		(<u>12,637</u>)
		<u>\$358,627</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159,881
Fora Care SUISSE AG	"	147,826
普 陽	"	41,311
喬 聯	"	60,965
其他(註)	"	<u>21,055</u>
		<u>\$431,0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金 額	
		抽 核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40,321	\$ 240,321	\$ 146,265
在 製 品	168,646	168,646	150,724
製 成 品	140,683	140,683	179,7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59)	-	-
	<u>\$ 455,291</u>	<u>\$ 549,650</u>	<u>\$ 476,77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未 依 認 列	股 比 例	投 資 認 列	益 損	累 積 調 整	期 數	未 結 算 股 數	持 股 數	持 股 % 金	餘 額	額 金	股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12,011,259	18,290	\$	18,290	4,479,337	\$	44,794	(10,045,408)			\$	-	(\$	4,910)	(\$	18,325)	\$	348	6,445,188	67.84	\$	40,197	\$	38,113	權益法	無
16,600,000	106,514		106,514	-		-	-	-	-		-	-	-	8,270		-	16,600,000	92.22		114,784		114,718	權益法	無	
15,000,000	229,312		229,312	-		-	-	-	-		(34,202)	-	36,614		2,478	15,000,000	100.00		234,202		214,065	權益法	無	
-	-		-	8,000,000		80,000	-	-	-		-	-	-	(1,199)	-	8,000,000	100.00		78,801		78,801	權益法	無	
-			\$	354,116		\$	124,794				(\$	34,202)	(\$	4,910)	\$	25,360	\$	2,826		\$	467,984	\$	445,6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達見股份有限公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本幣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80,000	104.5.29-105.3.10	1.2974	\$ 335,000	南崁及三重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u>100,000</u>	104.11.25-105.2.25	1.28	100,000	南崁二廠不動產
		<u>\$ 180,0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己 公 司	貨 款	\$ 27,780
庚 公 司	"	25,107
辛 公 司	"	22,725
壬 公 司	"	14,144
其他 (註)		<u>172,411</u>
		<u>\$262,167</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4,485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u>3,127</u>
		<u>\$ 17,6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468,432,800	PCS	\$ 1,146,395	
試紙及血糖機組		154,368,363	Sets	541,404	
血 糖 機		994,468	Sets	242,939	
零 配 件		2,991,597	PCS	86,232	
血 壓 計		95,372	Sets	50,251	
耳 溫 槍		86,034	PCS	35,198	
其 他				<u>45,291</u>	
				<u>\$ 2,147,71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19,650
	加：本期進料		942,860
	減：轉列費用	(8,837)
	銷售原料	(6,588)
	期末原料	(<u>205,057)</u>
	材料投入總成本		842,028
	直接人工		87,128
	製造費用		256,607
	加工費用		<u>75,343</u>
	製造成本		1,261,106
	期初半成品		125,226
	加：購入半成品		24,346
	減：轉列費用	(5,186)
	銷售半成品	(656)
	期末半成品	(<u>151,026)</u>
	製成品成本		1,253,810
	期初製成品		92,989
	加：購入製成品		16,180
	減：轉列費用	(12,582)
	期末製成品	(<u>99,208)</u>
	產銷成本小計		1,251,189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6,588
	出售半成品		656
	業務成本		2,417
	設計成本		978
	其他	(<u>259)</u>
	營業成本合計		<u>\$ 1,261,569</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0,309	\$ 28,091	\$ 95,315	\$173,715
勞務費		7,052	26,991	4,061	38,104
折舊費用		694	24,546	18,335	43,575
出口費用		24,421	-	-	24,421
廣告費		19,847	-	-	19,847
佣金		38,149	-	-	38,149
旅費		10,762	3,092	3,608	17,462
其他(註)		<u>33,126</u>	<u>43,585</u>	<u>62,576</u>	<u>139,287</u>
		<u>\$184,360</u>	<u>\$126,305</u>	<u>\$183,895</u>	<u>\$494,5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598	\$ 173,715	\$ 319,313	\$ 138,121	\$ 173,961	\$ 312,082
勞健保費用	18,067	10,332	28,399	16,890	9,463	26,353
退休金費用	8,250	4,740	12,990	7,596	4,248	11,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45	9,880	17,225	4,198	6,958	11,156
合 計	<u>\$ 179,260</u>	<u>\$ 198,667</u>	<u>\$ 377,927</u>	<u>\$ 166,805</u>	<u>\$ 194,630</u>	<u>\$ 361,435</u>
折舊費用	<u>\$ 97,381</u>	<u>\$ 43,574</u>	<u>\$ 140,955</u>	<u>\$ 96,242</u>	<u>\$ 36,128</u>	<u>\$ 132,370</u>
攤銷費用	<u>\$ 1,682</u>	<u>\$ 5,550</u>	<u>\$ 7,232</u>	<u>\$ 1,914</u>	<u>\$ 7,287</u>	<u>\$ 9,201</u>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4 人及 56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924

號

會員姓名：(1) 謝明忠

(2) 林宜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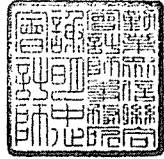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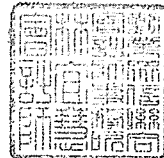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8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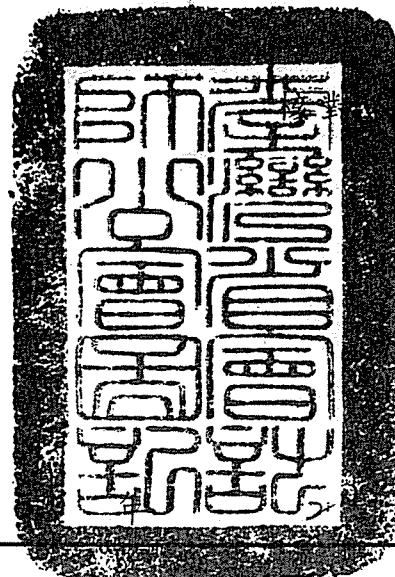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84326

(2) 台省會證字第 32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宜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月 2 日